

雲林縣部分學校未實施游泳相關教學課程、新建游泳池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業已設置學生游泳教學資源中心實施教學，提升學生自救能力，並訂定游泳池管理規範，健全管理制度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共有 59 所學校未實施游泳基本技能及水中自救能力等教學、新建游泳池未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該府業已設置學生游泳教學資源中心實施相關教學課程，提升學生自救能力，並訂定游泳池管理規範，健全管理制度。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9 至 100 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 5,580 萬元及自籌經費 1,020 萬元，辦理麥寮高中、臺西國中及雲林國中等 3 校興(改)建游泳池計畫，據統計，102 年度雲林縣所屬各級學校計 185 校，除上開 3 校外，其餘皆無游泳池。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雲林縣無游泳池之 182 校中，123 校係委請校外師資辦理游泳教學，餘 59 校因經費短缺，無法委外實施游泳教學課程；麥寮高中及臺西國中 2 校新建游泳池工程完工後並未訂定使用管理規範，經函請雲林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

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雲林縣政府於上開 3 校未開放游泳池使用前已先指定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小為雲林縣學生游泳教學資源中心，103 年 9 月起協助各校辦理游泳教學暨游泳體驗營，提升學生自救能力；另上開 2 校分別於 103 年 3、4 月間訂定新建游泳池管理辦法，健全管理制度。



雲林縣學生游泳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情形
(雲林縣政府提供)